

Light Work School 瑞光新創實戰學校 活動說明



壹、活動規劃

1. 目的

華南金資產為培育出優質新創，協助有創業潛力的種子，透過短期育成加速課程「新創實戰學校」，提供從0到1的新創系列課程、優質創業空間、育成服務、業師輔導、交流互動、參訪交流及國際鏈結等資源，幫助團隊在過程中釐清自己創業的核心價值與風險，讓新創團隊快速穩健成長。也期待讓新創團隊能在課程當中與來自各地的優秀創業家交流，互相勉勵激盪，一起在華南金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茁壯成長。

2. 活動內容

- 新創從0到1核心課程
包含如何取得政府資源、公司設立與股權設計、創業計畫撰寫、讓點子變現金、實現創業夢想、新創應有的財務及稅務觀念、募資策略與股權規劃、創新商業模式、新創必備法律知識、智慧財產權布局、品牌定位與行銷等課程。
- 新創評選會：邀請投資人、新創業師、產業專家評選。

3. 活動形式

- 「現場參加上課」：至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現場參加上課，名額限 60 人，現場參加者請遵守防疫措施。
- 「線上直播上課」：團隊若不便至現場上課，得採「線上直播上課」參與課程，將於課程開始前，發放直播連結及登入帳號，名額限 300 人。於 109/08/27 下午 3 點進行系統登入測試。

4. 課程時間及講師陣容

2020年9月到11月期間，共計11堂課，每堂時間14:00~16:00，中間休息20分鐘。

講師陣容包含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創星聚孵化加速器、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以及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等。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授課單位與講師
1.創業起點	09/02(三)	創星聚孵化加速器 科技部 FITI 計畫業師/台經院 顧問 洪嘉隆 先生
2.公司設立與股權設計	09/09(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 /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呂倩雯 執業會計師
3.創業計畫撰寫	09/16(三)	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敬邀 原行政院青創基地經理 邵文正 先生
4.新創應有的財務與稅務觀念	09/23(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陳雨彤 經理
5.募資策略與股權規劃	09/29(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會計諮詢服務 陳智忠 執業會計師
6.實現創業夢想	10/07(三)	創星聚孵化加速器 科技部 FITI 計畫業師/台經院 顧問 洪嘉隆 先生
7.讓點子變現金	10/14(三)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 楊士進 秘書長
8.創新商業模式	10/21(三)	創星聚孵化加速器 科技部 FITI 計畫業師/台經院 顧問 洪嘉隆 先生
9.新創者必備的契約概念	10/28(三)	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敬邀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所長 賴文智 律師
10.智慧財產權布局	11/04(三)	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敬邀 IP Banks 創辦人 孔祥澈 先生
11.品牌定位與行銷	11/10(二)	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敬邀 知名部落客/廣播製作人 Ricco

貳、新創評選會

課程結束後將於11月擇日舉辦評選會，將募集10至30組團隊，以8分鐘簡報進行PK詢答，本中心將邀請育成中心、創投等業師擔任評委，並現場票選出5組優秀團隊，得獎者將提供相關新創資源，包含公司成立相關創業資源、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辦公空間進駐優惠。評選會細則及獎項將另行公告之，本中心保留活動及獎項變更與從缺之權利。本

活動以本中心原進駐團隊及課程參與團隊優先報名參加。

參、申請類別與條件

一、新創免費入學

1. **報名方式:** 符合下列方式其中之一，各新創團隊得派 1-2 人免費參加
 - 由政府或學術單位所成立之育成中心推薦之新創團隊，請填寫「報名表」，並請推薦單位用印推薦章，連同「創業構想書」繳交至本文末之指定信箱，即可完成報名。
 - 其他新創團隊(包含原進駐在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團隊)，提供「報名表」、「創業構想書」至本文末之指定信箱，經北科大審核認證，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8/26 更新如下*****

 - 可先繳交報名表及保證金，創業構想書於 9/30 前補上，即可報名參加。
2.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09/08/31，視報名情況延長報名時間。
3. **費用:**
 - 須繳保證金 1,000 元/人，全程參與後退回保證金。
 - 進駐在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團隊免保證金。
4. **注意事項:**
 - 創業構想書以 PDF、PPT、WORD 形式。審核重點為創業構想內容之創新性、實施方法之可行性、團隊研發之能力，及預期效益，並以 10 頁為限。
 - 保證所提出之「創業構想書」不得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繳交報名表及各檢附文件，收到報名成功之確認信後，方須繳交保證金。
 - 保證金退回方法為須「全程參與」，「全程參與」係指全程透過實體課程或線上直播課程參與活動，若因故無法出席主辦單位所訂定之任一堂課程，視同放棄保證金，並以主辦單位現場簽到/線上系統簽到為準。
 - 若「現場參加上課」者臨時無法至現場上課，最晚可於課程開始前一天通知主辦單位，改由「線上直播上課」。「線上直播上課」者亦可於課程開始前一天洽詢主辦單位是否可改由「現場參加上課」，主辦單位將視該堂課活動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 透過新創免費入學之團隊，須同意未來有進行股權投資之機會。

二、付費旁聽

1. **報名方式:** 新創團隊徵件後，若有課程餘額，開放一般團隊付費透過活動通線上報名。
2. **報名期限:** 報名日期課堂前一天為止。
3. **費用:** 部分課程為免費活動。
 - 收費課程：1,000 元/堂。
 - 遠距直播制：500 元/堂，限額採審核制。

肆、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現場提供下午茶，恕不提供午餐。
2. 課程期間不得錄影錄音。
3. 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4. 課程活動未滿 20 人則不開班。

伍、聯絡資訊

瞭解並同意活動方法後，請備妥「附件 1 報名表」、「附件 1-1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創業構想書」，寄至 athena.ho@hnamc.com.tw 瑞光新創實戰學校收。

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02-2658-0855 分機 9。

或掃描 QR-CODE 加 LINE：@lightwork，與我們聯繫。



附件 1

填寫完報名表請寄至 athena.ho@hnamc.com.tw 瑞光新創實戰學校收

Light Work School 報名表

瑞光新創實戰學校

基本資料	申請 團隊		主要 聯絡人		統一 編號	(若無則免)
	通訊 地址					
	團隊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航太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上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參加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直播上課					
團隊成員 (填寫主要出席者)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檢附文件 及同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構想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團隊及團隊皆已清楚瞭解並同意本次活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團隊及團隊成員皆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附件 1-1)。					

推薦單位
推薦章

(若無則免，則由北科大創新育成中心審核)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附件 1-1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與 台端訂立及履行契約、或履行法定義務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時，將以 台端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原則妥善管理與運用。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如下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權投資與管理、債務催收業務、不動產投資與經營、不動產租賃與買賣、不動產仲介買賣、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其他受託服務等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稅務行政、票信查詢、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行銷及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及應履行法定義務之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 2. 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及管道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4. <u>行使權利之管道：台端如欲行使上述權利，得透過本公司官網（http://www.hnamc.com.tw/）或以電洽（02-25112900）為之。</u>
8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並同意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本人提供與 貴公司之資料若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與貴公司於本同意書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